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及内审部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人员组成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	
姓名	职务
吴东晓	监事会主席
孙英	职工代表监事
李志强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姓名	职务
陆灏	监事会主席
孙英	职工代表监事
李志强	监事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召开的所有 4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8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 报告期内，除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各项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

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购买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7,033,773.57 元，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担保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上海海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